

1. 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2年4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已在香港蘇杭街104號秀平商業大廈1樓設立營業地點，並於2014年4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沈施加美(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人，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條文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我們的公司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B. 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前身於2000年3月29日在中國深圳成立，註冊資本10百萬港元已繳足。

本公司於2012年4月23日成立時，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百萬元，分為7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全部為繳足股份，其中北京國資公司、國資香港、江淮基金、保利基金、北京科技及景秀投資分別持有73.54%、3.55%、9.96%、6.97%、2.99%及2.99%。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由645,140,208股未上市股份及354,859,792股H股組成(包括由未上市股份轉換並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30,000,000股H股及由未上市股份轉換並由國資香港持有的24,859,792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45,000,000元，由640,640,208股未上市股份及404,359,792股H股組成(包括由未上市股份轉換並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34,500,000股H股及由未上市股份轉換並由國資香港持有的24,859,792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2012年4月23日成立起並無變動。

C.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日、2013年12月18日及2014年1月2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於2013年11月1日、2013年12月18日及2014年1月2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及上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超過上市後股份總數的30%；H股發行價格將根據國際慣例，結合發行時境外資本市場情況、本公司所處行業的公司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場認購情況，根據路演和累計技術的結果，由公司和主包銷商共同確定；待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的國有股東將按其現有持股比例將各自持有的相當於本次發售H股股份數10%的股份，劃歸社保理事會持有；
- (b) 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c) 將於本公司上市後生效的企業管治規則包括(其中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的議事規則、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關連交易的管理規則、資料披露的管理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守則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證券交易規則；
- (d) 本公司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數目少於已發行H股或已發行未上市股份(視情況而定)20%的未上市股份及／或H股。該一般授權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本公司上市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條款的股東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
- (e) 批准董事會及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上市的所有事項。

2.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一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已自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取得實行重組所需的一切批文。重組的主要程序如下：

- (a)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評估截至2011年5月31日須注入本公司的總資產，並出具評估報告(天興評報字2011(第262號))；

- (b) 上文(a)段所述的評估報告已經北京市國資委核准(京國資產權2011第(169號))；
- (c) 於2011年12月15日，北京市國資委發出批文(京國資產權2011第(277號))，批准本公司的國有股權管理方案；
- (d) 於2012年1月10日，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發出批文(深科工貿信資字2012第(0051號))，批准本公司成立；
- (e) 於2012年4月11日，本公司召開發起人會議及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成立本公司的決議案；及
- (f) 於2012年4月23日，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發出新營業執照，我們據此正式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3. 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內。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除海寧公司於2014年4月29日由人民幣90百萬元增資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於2012年11月22日，本公司與北京國資(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人民幣120,919,500元的代價從北京國資(香港)有限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藍洋環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
- (b) 於2013年10月8日，本公司、樓湘倩女士及郭康民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人民幣27,050,000元的代價從樓湘倩女士及郭康民先生收購彼等持有的浙江省東陽市富力建設有限公司100%股權；

- (c) 於2013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及
- (d) 香港包銷協議。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商標⁽¹⁾：

序號	所有者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類別
1	本公司		中國	3521853	2014年12月6日	40
2	本公司		中國	8261118	2021年5月6日	42
3	本公司		中國	8261096	2021年5月6日	7
4	本公司		中國	8261146	2021年6月20日	11
5	本公司		中國	8261169	2021年8月6日	40
6	本公司		中國	8261138	2021年6月20日	11
7	本公司		中國	8261180	2021年7月27日	40

(1) 本公司已將上述附有商標編號3521853的商標以普通許可的方式無償許可給下列附屬公司使用至2014年12月6日：常州公司、海寧公司、永嘉公司、平陽公司、泰州公司、乳山公司、武漢公司、章丘公司、蕪縣公司、句容公司、安順公司、平遙公司及惠州公司。所有上述附屬公司的普通許可均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辦理備案。

我們亦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惟註冊尚未獲批。

商標	申請者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級別	續期可能性
	本公司	2014年3月26日	302908870	11、35、37 及40	註冊後，倘於註冊到期前申請，則可能再續期十年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我們於中國獲授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¹⁾：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專利期限
1	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焚燒垃圾的方法和設備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03126962.1	2003年6月19日至 2023年6月18日
2	焚燒垃圾預乾燥方法及其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02160760.5	2002年12月27日至 2022年12月26日
3	用於250噸焚燒爐的三驅動逆推式機械爐排架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120107380.0	2011年4月13日至 2021年4月12日
4	一種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冬季垃圾濕蒸發酵系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220083414.1	2012年3月7日至 2022年3月6日
5	焚燒爐爐排和給料裝置控制裝置和系統	本公司／杭州和利時自動化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220379754.9	2012年7月31日至 2022年7月30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專利期限
6	基於DCS的垃圾焚燒設備控制系統和發電廠	本公司／杭州和利時自動化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220262127.7	2012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0日
7	三驅動逆推式焚燒爐爐排和送料裝置控制裝置和系統	本公司／杭州和利時自動化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220460826.2	2012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10日
8	一種空冷發電機的補充冷卻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220287497.6	201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14日
9	鍋爐尾氣餘熱回收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320295037.2	2013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21日
10	帶污水渣分離裝置的焚燒爐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320328243.9	201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6日
11	低壓硫水節水回收系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320295036.8	2013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21日
12	盤式定量加藥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320477742.4	2013年8月6日至2023年8月5日
13	煙囪避雷針防鏽水的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210058305.9	2012年3月7日至2032年3月6日

- (1) 本公司已將上述附有專利編號ZL03126962.1的專利以普通許可及收取若干費用(永嘉公司除外)的方式給下列附屬公司使用至2023年6月18日：平陽公司、武漢公司、乳山公司、常州公司及永嘉公司，所有公司均已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備案。本公司亦將上述專利以普通許可的方式無償給一名獨立第三方桐城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使用至2023年6月18日，並已向國家知識產權局辦理備案。

就本公司與杭州和利時自動化有限公司共有的上述第5項至第7項專利，根據雙方於2012年6月25日簽訂的《關於共同申請專利的合作協議》，該等專利的一切權利歸雙方共同所有，對任何第三方的專利許可和轉讓需經雙方一致同意，相關收益由雙方均分，但雙方各自對自己的關連公司實施的普通許可無需徵得對方同意，且收益歸各自所有。本公司已宣佈同意放棄該實用新型「煙囪避雷針防鏽水的裝置」的專利（專利號：ZL201220082899.2）。

根據本公司與深圳市百斯特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簽署的《「生活垃圾滲濾液處理方法」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及於2012年11月13日簽署的《「生活垃圾滲濾液處理方法」專利實施許可合同之補充協議》，深圳市百斯特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無償許可本公司使用其名下的「生活垃圾滲濾液的處理方法」發明專利（專利號：ZL200710075365.0），許可期限為自2010年12月20日至該專利保護期限屆滿之日（2027年7月30日）止。

根據中國法律，授出的發明有效期自申請之日起為期20年，授出的實用新型有效期自申請之日起為期10年。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www.dynagreen.com.cn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登記以下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人	名稱	登記號	作品完成時間	登記證書頒發時間
1	本公司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250噸三驅逆推式垃圾焚燒裝置說明書》	國作登字 -2012-A-00077521	2010年12月10日	2012年11月23日
2	本公司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350噸三驅逆推式垃圾焚燒裝置說明書》	國作登字 -2012-A-00077520	2010年12月10日	2012年11月23日

5.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合同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於2014年5月2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

各監事已於2014年5月28日就(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遵從公司章程細則及仲裁規定而與本公司訂立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如為喬德衛先生，則以其作為總經理的身份)及監事(如為仲夏女士，則以其作為總經理助理及採購部經理的身份)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375,000元、人民幣2,197,000元及人民幣2,321,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其他款項。

現實並無設有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酬金的安排，而本財政年度期間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各董事均有權就其履行職責過程中適當產生的所有開支享受補償。

6. 權益披露

A.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權佔相關股份類別概約百分比 ⁽¹⁾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²⁾
北京國資公司 ⁽³⁾	505,689,618股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78.38%	50.57%
北京國資公司／ 國資香港 ⁽³⁾	24,859,792股 H股	受控制公司 權益／實益 擁有人	7.01%	2.49%
社保理事會	30,000,000股 H股	實益擁有人	8.45%	3.00%

附註：

- (1) 數字乃以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未上市股份或H股(視情況而定)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分別計算。
- (2) 數字乃以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北京國資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持有505,689,618股未上市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未上市股份股本的78.38%及股本總額約50.57%。此外，國資香港為北京國資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持有24,859,792股H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2.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國資公司亦因而被視為於國資香港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北京國資公司亦於北京科技股本總額中擁有62.37%的權益，而北京科技於3.06%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約1.9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國資公司亦被視為於北京科技持有的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董事

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權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權佔相關股份類別概約百分比 ⁽¹⁾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²⁾
喬德衛先生 ⁽³⁾	20,918,478股 未上市股份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4%	2.09%

(1) 數字乃以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未上市股份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2) 數字乃以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景秀投資將持有20,918,478股未上市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未上市股本的3.24%及股本總額約2.09%。由於根據景秀投資合夥協議，喬德衛先生為景秀投資之總合夥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喬德衛先生被視為於景秀投資持有之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B.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董事、監事或任何於本附錄第7F段中所列之人士並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並無董事、監事或任何於本附錄第7F段中所列之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上述段落所列各方並無：
- (i) 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益（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一家公司（預期該公司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的董事或僱員；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業務提供的各服務而言，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f) 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於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g) 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證券或利益，亦概不擬向其支付、配發或給予該等款項、證券或利益。並無董事於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有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存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 (h)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或監事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作為入職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的發起或成立提供服務的報酬。

7. 其他資料**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招股章「業務 — 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該等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獨家保薦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即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宣佈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的申請。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已由香港包銷協議替代)，本公司同意支付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於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的費用人民幣2.5百萬元(相當於約3.2百萬元)。

D.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1,792,000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F. 專家資格

在本招股章程中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G.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每1,000港元代價(或部分)須繳2.00港元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稅務及外匯」。

H.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J. 回購股份限制**中國法律項下對公司回購股份的限制**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可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根據上述第(1)、(2)及(4)段規定依法購回股份後，應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規定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根據上述第(3)段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法律、法規規定的最高比例，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並應在規定期限內轉讓給職工。

此外，所有H股股份的購回須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進行。

K.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集團的股本或貸款資本(如有)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債權證；
- (e)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g) 概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h)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 (i) 本公司現時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 (j) 我們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並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 (k) 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或轉讓認購權並無附帶程序；
- (l) 我們並無獲得或作出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重要的出租或租購廠房合約；及
- (m) 概無會影響我們將利潤或資本自香港境外匯入或撤回香港的限制。

L. 同意書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獨家保薦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作為我們的獨立行業顧問)均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任何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概無上述之專家持有任何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之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任命人士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證券。

M.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北京國資公司、國資香港、江淮基金、保利基金、北京科技及景秀投資。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或有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N.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聯方交易，有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O.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授予我們或我們獲得的任何銀行信貸額度向貸款人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P.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撰寫並包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